**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

＊編製單位：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5784

＊傳真：(03)3322963

＊電子信箱：100278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桃園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垂直循環型：由2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
（二）多層循環型：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做循環移動。

 (三) 水平循環型：由2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

 (四) 平面往復型：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
 (五) 昇降機型：汽車由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

縱式、升降橫式、升降迴旋式。
 (六) 簡易昇降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將置車版分成上下2層或2層以上，

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

 (七) 多段型：在未密閉停車架內，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汽車藉置車板之

升降級移動出入庫口，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
 (八) 昇降滑動型：汽車在置車板上由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

位移。

 (九) 其他：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所規定8類以外

之設備。

＊統計單位：組。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項目別、以機械停車設備類型分類，並細分小計、合格、不合格三類。

(二)橫項目：按桃園市各行政區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天。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3月5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內政部營建署。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依據機械停車設備安檢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每年總數=各機械停車設備類型之加總，再與內政部營建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